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5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 月12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 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

1、议案6、7、8、9、10、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还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2、议案11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3、议案8、1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时,应提供与传真件一致的原件。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以信函或传真件登记的,须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电子邮件:dsh@scggic.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9,投票简称为国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6:30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3、本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3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名称:一种美白祛斑组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ZL 2017 1 0763074.4

发明人:丁红莉;叶伟;童辉

专利权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授权公告号:CN 107397697 B

专利申请日:2017 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0 年05月12日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 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永安康健在营养健康领域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其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个光伏项目纳入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11日,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20]56号)。

上述文件下达贵州省参加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竞价项目63个、装机规模568万千瓦。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三个项目纳入上述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竞价计划项目,分别为镇宁县董箐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装机为15万千瓦;关岭县光照水光互补林业光伏电站,装机为30万千瓦;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林业光伏电站,装机为30万千瓦。

以上三个光伏项目尚需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并参与国家竞争性配置,能否竞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下达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20]56号)。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7363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7363期	9,000	0-3.58%	0-81.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JGXCKB202007363期

2. 产品代码:JGXCKB202007363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9,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0-3.58%

6. 起息日:2020年5月11日

7. 到期日:2020年8月10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SHIBOR利率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SHIBOR利率为6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6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来确定。

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58%。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6个月SHIBOR值连续5日大于7%,则本产品收益为0,银行必须提前中止本产品,则客户到期收益率为0。

(三)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08月31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78处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6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40	-
3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42	-
6	银行理财产品	6,700	6,700	10.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10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1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1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2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合计		118,650	64,700	188.13	53,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9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5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所持股份143,532,14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34,744,963的26.84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所持股份143,508,8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34,744,963的26.83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所持股份23,3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34,744,963的0.0044%。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700,62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534,744,963股的0.50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532,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700,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刘成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